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4日公开发行，发行总额29,700万元，并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光转债”，债券代码“123034”。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781,30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78,130,900元人民币。

2、2020年10月26日，“通光转债”收盘价为339元/张，当日涨幅为84.24%，转股溢价率达99.99%，盘中最高价为420元/张，当日盘中波动幅度较大。当日成交额为186.32亿元，换手率高达23846.90%，处于交易异常状态。

在资本市场有效情况下，可转债价格与正股股票价格高度正相关，且不存在高溢价率的情况。近期“通光转债”价格较大偏离与公司股价之间的关联，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3、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2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9371%（以2020年10月23日总股本364,939,964股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正在执行且尚未执行完毕的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拟在2020年11月7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40,000股（占该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0.9974%）。

4、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与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应诉通知书【（2020）苏 06 民初 611 号】、传票及相关诉讼文书。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可转债价格可能受到来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短期技术指标、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0 月 26 日，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通光转债，债券代码：123034，以下简称“可转债”）收盘价为 339 元/张，当日涨幅为 84.24%，转股溢价率达 99.99%，盘中最高价为 420 元/张，当日盘中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市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 一、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除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 二、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11月4日公开发行，发行总额29,7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781,30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78,130,900元人民币，规模较小。2020年10月26日，“通光转债”收盘价为339元/张，当日涨幅为84.24%，转股溢价率达99.99%，盘中最高价为420元/张，当日盘中波动幅度较大。当日成交额为186.32亿元，换手率高达23846.90%，处于交易异常状态。

3、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